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字〔2017〕32号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学院、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经2017年5月18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靖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曲靖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第 42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第 41 号令)、《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2007 年 11 月 29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67 号公告)、《云南省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2007 年 3 月 26 日云教办【2007】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工作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遵循“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分管领导是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保卫处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和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负责规划、管理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督促、协调、指导和落实学校内部各单位开展内部保卫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安全工作接受省教育厅的管理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设置、职责划分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当地治安综合治理领导部门，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有关安全工作的部署。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高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督促学校各部门、单位和师生员工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和治安保卫工作。

（三）检查各项内部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和解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各种影响校园稳定的不安定事端和治安隐患。

（四）保证学校保卫工作及技防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保卫工作业务的开展和技防设施的正常运转。

（五）定期向各相关部门通报校内治安情况和稳定工作，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

（六）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奖励事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党建及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依法治校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曲靖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禁毒和预防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等领导机构，加强对学校安全保卫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的宣传教育，定期通报校内及周边治安情况，组织开展评先奖优活动，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政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校内涉及治安和维护稳定方面的动态信息收集工作，全面掌握动态信息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及时掌握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国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邪教对高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

（三）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制度及教学、科研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维护学校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学校内的违法行为，对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要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调解处理学校内部治安纠纷：维护校园公共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掌握、化解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

（五）对校内有轻微违法的人员进行管理、帮助、教育。

（六）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常住人口的户籍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校园内务、经商、从业的暂住人口进行管理。

（七）参加属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加强高校周边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管理等长效机制。

（八）配合有关部门对扰乱校园秩序的人员进行查处。

(九)在校园和生活区内开张治安巡逻防范和检查工作，建立巡逻检查好治安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和工作台帐、簿册。

(十)协助相关部门坚强学生宿舍和校内文化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和治安防范工作。

(十一)了解掌握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协助进行整治、整改。

(十二)履行校园内的治安、交通和消防安全智能，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安全工作。

(十三)督促学校所属单位和部门建立健全外国专家、外籍教师、留学生、社会组织的管理教育措施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学校分管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部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部门）分管负责人是部门内保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各学院学生会成立治保部，各班设治保委员（安全信息员）。保卫部门要加强对安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第三章 重点部位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条 学校安全工作重点部位认定：

1. 政保重点部位：学校党政领导办公室、档案馆、网络管理中心、广播室等。

2. 防火重点部位：教学楼、现教中心、实验楼、图书馆、琴房、档案馆、学生宿舍、会堂、体育馆、保管室、食堂等。

3. 防盗重点部位：财务室、图书馆、电教中心、计算机中心、实验中心、办公楼、宿舍楼、摩托车自行停车点、保管室

等。

4. 防毒重点部位：食堂、水池、化学实验室等。

第十条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一）校内严禁发生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二）严禁扰乱学校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侮辱、殴打、恐吓师生员工，酗酒闹事、乱砸物品，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三）严禁损坏、挤占、挪用校内一切公共设施和公私财物，在校园内攀折花木、钓鱼、损坏标志、路灯、门窗玻璃、绿化草地等；未发生警情时，严禁动用安防器材与设备，违者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四）学生宿舍严禁私自留宿，禁止留宿异性。

（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利用邪教活动、传销活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校内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心健康。

（六）严禁在公共区域圈养或放养动物（禽畜）。

（七）严格执行学院关于集体活动、场地使用、建筑施工等审批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严禁下列行为：

1. 校内燃放烟花爆竹。

2. 校园道路上开展教学、演出或溜冰、滑板等不安全的活动。

3. 在校内摆摊设点、流窜经营和兜售学习生活用品。

4. 在校内公共区域私自搭棚、盖房、摆摊、堆物。

5. 在校内乱涂乱画或随处张贴告示、启事、通告、信息、广告等。

6. 组织社团或开办刊物。
7. 私拉乱接电源电线、网线、管线等。
8. 破坏道路、建筑物、管线等设施设备。

（八）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均有责任和义务维护校园治安，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发生案（事）件时，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公安部门。

第十一条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严禁在校园内使用明火，确需焚烧非有毒、有害垃圾者，须事前报告保卫部门，经同意后在指定地点，由专人看管实施。

（二）严禁损坏消防设施、埋压、圈占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周围堆放物品、占用消防间距、堵塞消防通道。

（三）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乱扔烟头而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禁违反规定私拉乱接电源、乱安灯头、插座，严禁违规使用酒精炉、汽油炉、煤油炉、液化炉，以及电炉、电老虎、电饭锅、电茶壶等大功率电器。

（五）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

（六）对不及时传达有关要求或拖延整改消防隐患，由此产生不良后果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机动车管理

1. 已领有牌证的机动车，需按规定进行年检。车辆要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并配备灭火器材。

2. 进入学校的车辆要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自觉遵守校内交通秩序，注意减速并按限速慢行，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

3. 载物车辆出校门时需持携物证或出示有关证明。

4. 禁止在校内练车、试车，严禁酒后开车。

5. 车辆停放时应停放在停车线内，不准乱停乱放。

6. 准入车辆进出校门时要把学校核发的机动车通行证放在风档明显位置，便于门卫检查。

7. 无通行证车辆进入校园应办理登记手续。

8. 严禁高噪音车辆驶入校内。

（二）非机动车管理

1. 骑车人、行人都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2. 校内自行车行驶注意减速慢行。

3. 不准骑车带人、不准扶肩并行、不准抢行猛拐、不准追逐行驶或曲折行驶。

4. 非机动车的闸、铃、锁要齐全有效。

5. 自行车按规定位置停放、上锁，防止丢失。

第十三条 学校应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1.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2.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3.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4.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5.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可以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6.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7.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十四条 根据《曲靖师范学院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内容，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责任书。

在学校党政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卫处牵头负责实施年度目标责任书安全管理工作部分的考核，组织开展评先奖优和常规检查考核。各学院（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目标管理的实施细则，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门）安全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在各学院（部门）的自查自评工作基础上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评定成绩。

第十六条 安全考核成绩较差、问题十分突出的学院（部门）年度考核实行降等级或一票否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安全保卫工作涉及面较广，各类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需另行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条规。例如，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组织实施涉及校园治安秩序、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和建筑施工安全、门卫制度、户籍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